

內地與香港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

2006年7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代表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定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 (簡稱“安排”)。該項安排將允許商業合同訴訟一方當事人在大陸或香港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若商業合同中指定香港為解決爭議地，且債務人的資產在大陸的話，則在香港進行的判決在大陸可以得到認可並執行。反之亦然。**

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協助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兩地法律界高度關注的問題之一。香港回歸前，在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上，內地與香港沒有建立起相互執行的機制，雙方在相互執行對方法院判決方面是一個空白。由於內地與香港特區在法律制度方面分屬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從思維習慣到體制、具體制度都存在較大的差異，而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本身的複雜性，給香港回歸後兩地的磋商工作在客觀上造成了一定的困難。

《安排》共19條。主要內容包括：1.安排適用的範圍、“判決”所涵蓋的文書種類；2.受理認可和執行申請的管轄法院；3.申請認可和執行必須具備的條件；4.拒絕認可和執行的理由以及當事人的救濟途徑；5.申請執行的期限；6.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期間的財產保全；7.《安排》的溯及力，等等。

《安排》的簽署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司法協助不斷向前推進的標誌，也是繼1999年《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之後，又一個成功合作的範例。《安排》的簽署，標誌著兩地司法向更緊密協助關係邁進，相互協助的範圍從民商事文書送達、仲裁裁決執行方面向更高層次、更廣泛的領域擴展。

對於與內地有商業往來的客戶，我們提出如下建議：

- ◆ 審查標準合同，確認是否需要修改其中的條款。
- ◆ 若合同的另一方在大陸擁有資產，在大陸執行判決是比較明智的選擇。需在合同中訂明執行地為大陸。
- ◆ 相互執行不可取的情況下，在合同中訂明其他的解決條款。
- ◆ 若在合同中有仲裁條款，可以考慮將其改為訴訟。
- ◆ 在第三國裁定的判決，不能直接通過登記在香港執行。不過可以在大陸登記並執行。所以可以採取的辦法是：先在大陸進行登記，然後在香港進行登記，這樣也可以達到在香港執行的目的了。

透過《安排》所確定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機制，使得訴訟當事人經一地法院判決確定的權利在另一地得到實現，在兩地均享受在原審法院訴訟同樣的便利；同時，《安排》使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主要程式問題得以統一、明確，形成共同認可的制度，從而增強訴訟結果的可預見性。總的來說，《安排》為內地認可和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提供依據，從而結束目前香港特區單方面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的局面，使兩地的司法協助的局面達到平衡，並節省訴訟成本和司法資源。《安排》將使得來往於大陸與香港的客戶得到更多的實惠，大大便捷了訴訟的解決及執行。

請訪問宏傑網站 www.ManivestAsia.com 以獲得《安排》全文及其相關資訊。